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轮轨关系实验室是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子试验室。为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依托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轮轨关系相关基础理论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发挥科研领军作用，特设立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依据《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科[2019]144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主要资助轨道交通领域的轮轨关系前沿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引入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企业高级技术人才、海外高端科技人才联合开展项目研究。项目面向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单位，并与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倡导外单位研究人员担任负责人，鼓励铁科院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参加合作研究。

第三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开展立项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纳入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进行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 （二）具有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基础或 3 年以上工程应用工作经历；
- （三）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质，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申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科信部门”）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签订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项目合同；下达项目经费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评价；组织技术审查，负责知识产权归口管理。

第七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铁道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作为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组织实施机构及轮轨关系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负责编制《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指南》专家评审；负责按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协调和管理，分拨经费并

监督经费合理使用；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为项目研究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八条 承担单位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进度、经费预算等组织开展项目研究；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提交项目总结、验收等所需成果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九条 根据轮轨关系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研发中心组织轮轨关系实验室通过征集、研讨等形式研究提出年度《指南》，组织专家组评审，报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同意后，通过网站、公文（函）等形式向社会及国内外相关产学研用机构发布。

第十条 根据《指南》要求，有意向的铁科院集团公司外部单位向研发中心提出合作意向。双方协商组建联合体、确立项目负责人等事项。基于开放合作理念，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应由外部单位研究人员担任负责人。

第十一条 联合体填写《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提交科信部门审查。科信部门会同铁科院集团公司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已作为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的，需待项目结题后方可再次

申请。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组的咨询建议，科信部门形成年度立项计划，报铁科院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铁科院集团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附件2)。合同书中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为项目主持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为参加单位。

第十五条 海外高端科技人才作为项目承担人在轮轨关系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应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提前办理相关手续，铁科院集团公司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供邀请说明或聘用合同，研发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时，项目主持单位向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提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附件3)，经批准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合同周期内，项目组每年末填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

(附件4)并提交相应附件。项目过程检查和评价参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研究期间，承担单位参加项目的研究人员可以利用轮轨关系实验室的试验装备手段开展试验研究，试验前应制订详细的试验方案和试验计划，经专家论证后实施。承担单位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合作交流期间应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人身、设备等安全。

第十九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研究期间，国内合作研究单位主要承担人和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可由轮轨关系实验室聘为客座研究员，并保证一定的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30天以上）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每年至少做学术报告一次。轮轨关系实验室为外部单位的合作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科研条件。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到期后应开展项目总结工作。项目组应向研发中心报送《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总结报告》(附件5)及有关研究报告、成果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研发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铁科院集团公司项目结题验收安排，项目组通过研发中心提交项目的全部研究成果，上传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并报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6)。结题验收分为技术验收和财务检查，

其中技术验收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负责，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财务检查由铁科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计财部门”）负责，按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科信部门印发《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对于项目结题验收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在今后项目申请时优先考虑资助；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实际研究需要确定经费分配，并将预算管理、过程控制、成本核算与决算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科学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签订时，项目主持单位牵头编制经费预算说明书，合作研究单位配合编制相关经费预算并加盖单位公章。研发中心审核盖章后报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计财部门，必要时由计财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统一拨付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分年度向合作研究单位拨付经费。合作

研究单位的经费应预留 10%作为尾款，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合作研究单位研究工作无进展或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一年度经费，逾期没有改进的，中止经费拨付；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尾款不予拨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主持单位牵头编制《项目经费结算表》(格式详见附件 6)，合作研究单位配合编制相关经费结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主持单位汇总审核盖章后报科信部门和计财部门。计财部门负责项目的财务检查，必要时，会同科信部门委托铁科院集团公司审计部门部对项目经费内部控制、预算、经费开支等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包括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八条 国内客座研究员及其项目组人员在轮轨关系实验室工作期间，经双方协商可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科研劳[2018]32号)相关规定领取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国外客座研究员在轮轨关系实验室合作研究期间，可参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相关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付其国际旅费、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专家补贴或工作报酬。对于单次来华工作时间不超过 90 天的国外客座研究员，可按在华实际工作天数发放专家补贴，补贴

上限为 1000 元/天。对于单次来华工作时间 90 天以上的国外客座研究员，应由铁科院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工薪合同，按工薪标准不超过 5 万/月发放工作报酬。对于已领取工薪的国外客座研究员不再另外支付专家补贴。相关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需由项目主持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财政部、国铁集团和铁科院集团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铁科院集团公司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要求、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项目负责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中止项目经费拨付、撤销今后申请资格等措施。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立项、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申报项目时，申报单位应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和知识产权目标说明，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对于确定形成知识产权的项目，合同中须明确约定预期知识产权的技术点、类型、数量等知识产权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合同规定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取得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包括著作、

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文、产品设计图纸、软件等), 以及职务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归铁科院集团公司所有。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需作为项目的知识产权共有人, 应与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协商, 经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同意后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的合作研究单位对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 应征得铁科院集团公司、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同意, 并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第三十五条 依托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需要进行技术评审(鉴定)、技术审查或申请科技奖励时, 应由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牵头组织申报, 合作研究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申报工作。承担单位共同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及个人排序按实际贡献确定。

第三十六条 依托项目取得的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 以及科技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等, 均应标注“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号)”(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the Open and Cooperative Fund of the Wheel-Rail System Laboratory of NERC-HSRURT (Project No.)")。

第三十七条 研发中心应将在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合同管理、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项目验收和科技成果管理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时归档, 并上传至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产生和实施过程中应该遵从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执行铁科院集团公司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数量可扩展)

起止年限: _____年_____月至 _____年_____月

1. 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项目起止年月	
申请人职称		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项目申请人学历、所学专业和工作简历：

项目申请人曾承担的其他研究项目情况（以近五年为主）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负责或参加	进展或完成情况

立项背景及必要性（800~3000 字）：

主要研究内容（800~3000 字）：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或科学问题（800~3000 字）：

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800~3000 字）：

主要创新点:

计划进度:

承担项目能力简要说明(前期工作基础, 与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 所具备的设施及仪器情况):

预期目标:

技术经济指标:

成果形式:

总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集团公司 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铁科院集团公司 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交 流费			
		7.出版/文献/ 信 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主持单位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集团公司 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铁科院集团公司 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交 流费			
		7.出版/文献/ 信 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合作研究单位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集团公司 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铁科院集团公司 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交 流费			
		7.出版/文献/ 信 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2. 主管部门审查

主 持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 (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 报 文 件 审 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技和信息化部 (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3. 专家咨询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答辩专家小组组成				
姓名	职位、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签字

4. 总经理办公会议意见

<p>主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起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主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地 址：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适用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的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

2.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项目，按照国家和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需要控制知悉范围的合同（合同首页右上角标明“内部”字样），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上网，不得外传。

3.第二项“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研究方法”主要填写研究任务的创新点和内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以及采用的研究试验方法等。

4.第三项“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当研究任务不涉及技术经济指标时，“技术经济指标”栏中填写“无”。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及主要技术文档；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预期形成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别、数量及涉及的技术领域；规章制度建议；其它需要明确的内容。

5.合同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为规范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国内外现状及简要说明（限 3000 字以内）

二、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研究方法

三、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

1.预期目标（如下设多个课题或子课题，应在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分别说明各课题或子课题的预期目标）

2.技术经济指标

3.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及主要技术文档；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预期形成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别、数量及涉及的技术领域等）

四、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度	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如下设多个课题或子课题, 应包括各课题或子课题的年度计划及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五、承担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担单位名称				研究任务及分工	甲方经费分配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投入	使用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研究任务及分工	所在单位		
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研究任务及分工	所在单位		

六、总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七、甲方年度拨款计划

单位: 万元

甲方拨款总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八、主持单位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分年度拨款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九、合作研究单位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甲方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分年度拨款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尾款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十、合同主体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由所有承担单位作为合同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对合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经费管理

(一) 乙方须按经费构成及要求编制经费预算，各承担单位均须在经费预算表相应处加盖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二) 项目经费由甲方统一拨付主持单位，主持单位分年度向合作研究单位拨付经费。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应预留 10% 作为尾款，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承担单位研究工作无进展或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可以缓拨下一年度经费，逾期没有改进的，可以中止经费拨付；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尾款不予拨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三) 主持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承担单位及时拨付经费，各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管理方法（试行）》使用科研经费。

(四) 合同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总额确需调整或总额不变、各单位之间需调整预算的，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合同。

(五) 各单位应规范使用科研经费。严禁以下行为：

1. 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或超标、超范围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或人工费核算时，以预算内容等额列支，而未据实列支相关费用。

2. 从科研经费中直接提取间接费计入科研成本。将科研计划任务占用的房屋、通用仪器设备原值等列入配套，加大配套资金额度套取科研经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3. 编制虚假预算套取科研经费。挤占、挪用科研经费，超预算开支。违反规定自行调整科研经费预算。未按合同科目明细核算，账面反映内容与核准报备的预算不匹配，逾期项目或已结题项目长期挂账。

4. 从科研经费中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对外投资等。

5. 使用科研经费以各种方式谋取私利，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

6. 擅自调整外委支出费，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7. 科研经费脱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监管。随意调账修改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及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十二、实施与验收

(一) 项目组每年末填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并提交相应附件。合同履行尚不满三个月的，无须提交当年执行情况表。

(二)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经批准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目标、研究内容、进度完成研究任务，在合同到期前完成合同约定知识产权的申请，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的知识产权应提交技术秘密清单，并按《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管理方法》要求开展结题验收。对未通过验收且具备整改条件的合同，项目组根据专

家组提出的意见完成整改后再次进行专家验收。

十三、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1.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_____。

2.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甲方所有；为满足科研开发活动需要，乙方可与甲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的合作研究单位如需作为知识产权共有人，应与主持单位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如对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征得甲方、主持单位同意，并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主持单位须在签订本合同前与其它承担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其知识产权约定应遵照甲方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 各单位在处置与甲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 向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转让、许可使用的。
2. 在国家铁路范围以外或在境外组织实施的。
3. 因并购等原因致使权利人发生变更的。
4. 利用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投融资、专利权质押的。
5. 放弃已经取得的专利权的。

(四) 研究成果能够形成专利技术的，在申请专利以前，不得以发表论文、评审、科技成果评价、公开展示或销售等任何形式公开。

(五) 依托项目取得的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文、著作等成果，以及科技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等，均应标注“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Open and Cooperative Fund of the High Speed Wheel-Rail System Laboratory of NERC-HSRURT (Project No.)”）。乙方如将合同形成的研究成果向甲方以外单位申请验收、科技成果评价及科技成果奖励等，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六)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使用该技术秘密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配方式；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及其使用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十四、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

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五、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同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周期、约定成果等重大事项。

(二)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实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究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异议，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研究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暂停拨付合同经费。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和阶段项目研究报告。

2.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进度。

3.重大事项不报告。

4.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合同经费。

5.其他应暂停拨付合同经费的情况。

对限期整改的合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经甲方审核符合整改要求的合同，将继续拨付合同经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成果单独申请专利的，应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双方共有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四)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负责人变动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研究任务部分或者全部无法顺利完成的，应及时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变更申请至少应于合同到期两个月前提出。

(二)合同终止，乙方财务部门应当组织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报送甲方科信部、计财部，经核实后由甲方收回相关经费。

十八、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项目负责人 1 份。

十九、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如需对本合同进行特殊约定应在“其他条款”中予以明确，不得对合同条款直接进行改动。

(二)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科研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主持单位如与其他乙方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签订合同（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存档管理。

(五)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无。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与 _____、 _____（乙方名称）高速铁路与城
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理由			

变更内容	
原合同约定	变更事项
变更类别	1. 调整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长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调整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调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终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科技和信息化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文件编号：KY28-V1.0-4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计 划 类 别	
集 团 编 码	
集团公司计划编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持 单 位： _____

合 作 研 究 单 位： _____（单位数量可扩展）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制

1.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			
合同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日期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计划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停顿		
项目总体进展及本年度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不少于 500 字）			
投入研究的工作量			
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			
参加研究工作 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2.项目年度总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支出情况				
科 目	预算数	到位资金	科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甲方拨款	自筹	甲方拨款	自筹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交 流费				
			7.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支出				

3.主持单位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支出情况				
科 目	预算数	到位资金	科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甲方拨款	自筹	甲方拨款	自筹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支出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4.合作研究单位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支出情况				
科 目	预算数	到位资金	科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甲方拨款	自筹	甲方拨款	自筹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支出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持单位意见

(公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部意见

- 1. 进展正常
- 2. 暂缓拨款
- 3. 变更合同
- 4. 中止合同

主管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于每年底一式两份报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

附件 5

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
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持 单 位: _____ (盖章)
合 作 研 究 单 位: _____ (盖章)
起 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制

1. 合同目标的完成情况

序号	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2. 项目执行情况

一、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二、解决的关键技术

三、取得的重要成果

四、知识产权情况

五、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六、经费使用情况评价

七、合作创新情况及组织管理经验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 取得的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4. 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表

收 入（万元）			支 出（万元）			
科 目	预算 收入	实际 收入	科 目	总经费	甲方拨款	
					预算	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乙方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计 划 类 别	
集 团 编 码	
集团公司计划编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主 持 单 位：_____

合作研究单位：_____（单位数量可扩展）

申请验收时间：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制

1. 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 (不少于 3000 字) :

- 1.项目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2.项目执行情况评价 (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成果、专利情况、整体水平及配套性、技术成果应用等情况及项目完成后建成的试验基地、生产线等);
- 3.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成果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 ;
- 4.项目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后评估 ;
- 5.经费决算和经费使用评价 ;
- 6.组织管理经验 (侧重评价科技工作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经验);
- 7.存在的问题 ;
- 8.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清单。

2.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 担 单 位 名 称			研 究 任 务 及 分 工			经 费 分 配
项目 负责人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研 究 任 务 及 分 工	全 时 率 (%)	所 在 单 位
主要研究人员						

3. 项目总经费结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收入	实际 收入	科 目	支出 小计	分类支出	
					甲方 拨款	自筹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 信 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4. 主持单位经费结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收入	实际 收入	科 目	支出 小计	分类支出	
					甲方拨 款	自筹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合作研究单位经费结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收入	实际 收入	科 目	支出 小计	分类支出	
					甲方拨 款	自筹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甲方拨款			一、直接费			
二、单位自筹款			1.人员费			
三、银行贷款			2.设备费			
四、其它来源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 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8.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三、外委支出费			
			四、税金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项目验收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起止时间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E-mail									
实际参加研究人员	总计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主要成果	新产品 项		新技术、新工艺 项			新材料 项				
	获专利 项, 其中: 国外发明专利 项; 国内发明专利 项									
	研究报告、论文 篇, 其中: 国内发表 篇; 在国际上发表 篇									
	示范点 个		中试线 条			生产线 条				
主要成果	培养博士后 名		培养博士 名			培养硕士 名				
	获奖 项, 其中: 部级 项; 国家级 项									
应用情况	成果转让合同数		项							
	成果转让合同额		万元							
	已商品化成果数		项							
	实际应用成果数		项							
	已获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直接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出口创税		万美元							

7. 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验收人	保管人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计 划 类 别	
集 团 编 码	
集团公司计划编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持 单 位： _____

合 作 研 究 单 位： _____（ 单 位 数 量 可 扩 展 ）

验 收 时 间： _____

验 收 方 式： _____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制

1.项目验收意见

<p>验收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工程师意见</p> <p>主管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技和信息化部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 位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